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地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自然地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7050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

一、学科简介

以全球最大的连续分布且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我国西南岩溶为研究对象，在地球系统科学、岩溶动力学、地域分异、人地关系等理论指导下，运用调查、野外定位观察、生物地球化学、3S、实验模拟、数值计算以及计算机模拟等技术和方法，研究岩溶环境的形成、格局、区域分异、时空变异的地球表层系统各个圈层之间的交互作用、物质迁移与能量转移、岩溶记录的全球变化过程以及岩溶环境对全球变化的响应。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自然地理学	岩溶水文与水资源
	岩溶生态系统与生态恢复
	岩溶记录与全球变化

三、培养目标

1. 具有深厚的自然地理和岩溶学基础，并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动态和科技发展趋势；
3. 至少应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阅读文献、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能提出和解决有价值的科学问题；
5. 具有原创性的思维与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独立承担和完成研究课题，能胜任科研、教学和技术管理工作，并做出创造性成果；
5. 严谨求实的学风，高尚的职业道德。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学生的学习方式以研究为主，辅以必要的课程学习，用于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2 年；采取导师负责为主的导师组、学科团队与联合培养等多样化的方式培养模式，并鼓励跨学科的培养模式。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705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02	现代岩溶学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0111070500003	全球变化	1	36	2	考查
选修课		0111070500010	岩溶学进展	1	18	1	考查
		0111070500011	学术训练	1	18	1	考查
		0111070500012	水文学与水资源进展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13	现代自然地理学进展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14	现代生态学进展	1	36	2	考查
		0111070500015	英文论文写作	1	18	1	考查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至少三门					备注：不计学分	
		0110070500001	地球系统科学	1	36		
		0110070500002	岩溶环境学	1	36		
		0110070500003	现代自然地理学	1	36		
		0110070500004	全球变化	1	36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6</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3</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前沿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形式：

这里所指的“学术活动”(前沿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是指国内或国际上由相关专业研究机构组织的较重要的，主要涉及本学科专业方向和交叉学科方面内容的学术活动，分为“参加”与“主讲”两种形式。每参加一次学术活动和每次报告后需提交“报告提纲”和填写“做/参加学术报告登记表”，交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管理处备查。

2. 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

学习期间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每次要提交学术心得或评论，交导师审核签字；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必须有一次及以上在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的口头学术报告，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相关或前沿交叉学科相关最新进展的学术报告两次以上。

(三) 实践训练

博士研究生必须进行专业实践和教学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专业实践时间不低于 6 个月；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担任助教的教学实践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实践训练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 (1) 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
- (2) 完成中外主文献阅读(阅读文献不少于 1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00 篇)，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

(3) 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预研究结果保证。

2.选题要求

(1)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与本博士点的学科内容和研究方向一致；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有明确的科学和现实意义；

(3) 选题必须在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基础上提出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

(4) 选题必须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野外研究点的地理背景及相关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5) 可能的创新之处；

(6) 预期达到的目标和研究成果；

(7) 详细的经费预算；

(8) 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

3.开展形式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形式包括以实验研究、调查研究、野外观测、实验模拟、模型建立等，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完整且具有清晰的逻辑关系和创新性的学术论文；不允许单纯的文献综述和实验报告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4.工作量要求

自然地理学博士学位论文在研工作的持续时间不少于两年；以野外观测为主的博士学位论文数据不少于一个完整水文年，以实验模拟为主的博士学位论文数据应具有可重复性；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应少于6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2)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学术规范的文件和规定执行；

(3) 学位论文中实验、野外监测、实验室测试分析等的原始数据必须留底保存，做到有据可查，严防数据造假、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或有违科研诚信事件的发生；

(4) 严禁剽窃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5) 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学位论文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 时间：在入学后的第2学期结束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2) 组织形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名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置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3) 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尤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外，重点考查对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

(4) 形式：口试，或口、笔兼试。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5) 成绩：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六)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第二学期期末进行论文选题查新及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所在的相关研究所（室）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3-5人）组成考核小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专家质疑的基础上，考核小组专家 2/3 同意，方可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可限期重做，重做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对于进行开题报告后更换题目者，须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开题报告交学位办，因特殊原因逾期未交者，须书面提交申请，并陈述理由，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学位办备案，论文答辩时间顺时后延。

关文献阅读是做好选题和论文工作的基础。本学科规定阅读文献不少于 1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00 篇，由博士生导师对博士生阅读文献情况进行检查。

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选题依据（包括论文选题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并提出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等），论文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野外研究点的地理背景及相关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可能的创新之处等），预期达到的目标、预期的研究成果，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应按统一格式书写装订，由学院存档备查。

2. 中期考核和论文进展检查的要求

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在全面进入学位论文工作之前，要进行一次德、智、体全面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应在第 3 学期内完成，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1）审核其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考试成绩及学分是否修满。

(2) 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及工作作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是否达到博士生的要求。

(3) 考核小组由学院分管院长会同导师等 3-5 名教授担任，接受考核的博士生的导师不得任组长。

(4) 中期考核要注重实效，考核方式应有利于鉴别优劣和促进提高培养质量。中期考核合格者准予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不合格者应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论文进展检查：每隔 3~5 个月，博士研究生向其导师及有关专家报告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由导师帮助其分析难点，指导解决问题，以便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3. 学位论文的查重

博士学位论文的查重一般在申请毕业前的 4 个月，由学院组织完成，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不满足查重要求的论文需要修改后，再次查重，连续三次查重不通过的论文需延期半年后再申请学位论文查重；

4. 预答辩

在导师同意的前提下，方可申请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在申请毕业前的 3-4 个月举行；由研究生所在的相关研究所（室）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5-7 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导师可以作为预答辩委员之一，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主席，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的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分为通过、不通过与修改后重新举行预答辩，预答辩委员 2/3 同意，方可视为通过预答辩；不通过者，需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5. 盲评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实行盲评，具体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盲评结果按照研究生院具体规定执行。

6. 答辩

通过盲评的博士学位论文方可以进入正式答辩环节，由研究生所在的相关研究所(室)组织校内外 5-7 人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外单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且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成员，并报批校学术委员会审核；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的答辩；答辩结果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预答辩委员 2/3 同意，方可视为通过预答辩；不通过答辩者将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七) 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在申请毕业答辩前至少正式公开发表（见刊或网络首发）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 1 篇创新性成果，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